破阵子

桑飞月

咖啡馆里等朋友的当儿，见微信上有留言，小李飞刀：女怕嫁错郎，男怕入错行。回：这话旧了。无非是想说，人生伤不起啊伤不起。但，似乎不够正典。

小李是我大学里当校报助编时结识的师弟。他文笔犀利，善写评论，笔名后缀为“飞刀”，理想是当名真正的记者。然，毕业才发现：理想与现实是有差距的。彼时，很多人都认为，甭管好坏，能有个单位接纳，就很不错了。照此理论，小李可谓走了狗屎运，他先是被一大企业录取，后又被该企业高层领导的侄女看中，瞬间，穷小子变成了“皇亲贵族”。但，他总说，这不是他的理想生活！此话一出，必被弟兄们削，只好私下里跟我吐槽。我非知心姐姐，只是多年来，貌似只有我，还在他的视野里做着喜欢的事儿——码字，且敬我为“老神”。殊不知，老神我这也是被逼出来的啊！

我是理科生——好像，从一开始，我就入错行了。无奈，开弓没有回头箭，只好硬着头皮上，专业和工作，不太喜欢，但，还算凑合吧！直至有一天，一场莫名其妙的病，将我推进了生活的深渊。鬼门关前混了两遭，出来了，日子依然狰狞，一个月两千元的药，吃得我痛苦不堪。一怒之下，我将它们全扔进了垃圾桶，且再也不愿去医院。我想……像个正常人那样：吃饭，睡觉，做点儿事情！不知日子还有多少？做点儿自己喜欢的事情吧，嗯，喜欢的事情！

而今，一切都在证明，那，其实是个美好的开始。为此，小李也想像我一样，一绝前尘投向自己所爱。前段时间，他看到消息，说某报准备在他的城市设立一记者站，便立即发了简历，结果竟也得到了回应。他激动不已，问，要不要辞职去当记者？我回，这事儿我不能帮你决定，你最好和家人商量商量。

其实，不用商量他就知道啥结果，从妻子到父母，都觉得他的脑袋在抽筋。放弃这边现成的高薪高职，去当偏房小记者？别做梦了！

很多时候，我们似乎不能就此简单地去评论一个人是否勇敢。因为每个人，都生活在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中，需要有担当。而社会关系，也构成了一种生活之阵，你若想从中跳出来，打破惯有的生活常态，不那么容易。除非，生活这台大机器，“哐当”一下……由此可见，变故或挫折，也算不得什么坏事，很多时候，它就是调整你生活的契机。

可惜小李没遇到，真的遇到了，所有的“怕”，也都没办法“怕”了。

想起一发小，她高中毕业，为了能与医学影像专业的先生比翼双飞，给医院掏学费学了两年B超。后来，两人为寻高薪工作，离乡背井去了远方，辗转流离。有天，她向我咨询有关兼职的问题。“怎么想起做兼职来？”“唉，这家医院效益不是很好，李俊（她先生）去年查出了和婆婆类似的慢性病，现在家里两人吃药，还有两孩子和房款，想多赚些钱！”我觉得他们如此打散工不是办法，于是，由衷地建议：“你们有空不如研究一下中西医，回头在家门口开个诊所。一家人在一起，相互照顾，平淡即福。”“唉，你知道，我脑子笨的，等学会黄花菜都凉了。”“照现在的样子黄花菜就不凉了吗？”我也是刀子嘴，豆腐心，私下里，还是去网上帮她看兼职了。然而，她不要了，恶狠狠地说：“我准备学中医！想当年学B超不也才花两年时间吗！”

在这个看重历史与成绩的大环境大阵营里，旧日路，是资历，也是前进的动力。重头再来，仿佛从此一无所有，雄关漫道真如铁，不敢迈步从头越。从头越，这其实是一个破阵的技法，只要“越”是深思熟虑后的抉择。它不会真的将生活归零，却会协助你把心理进行一个刷新，如遇困境，真不妨破釜沉舟，试它一试。

社区民警要亲民

冯锦富

最近有个新鲜事。不同于以往民警照片只挂半身照于居民楼道口的做法，在居民小区门前，立起了小区民警的全身立体照片，上面标注着警号、联系电话，醒目地提醒居民，认识这位民警，记住他的警号与联系电话。这些既表明了民警承担法定职责，同时也表明了要接受广大居民的监督。

除此以外，社区民警是不是还有些事情要做呢？应该说，有。居民小区有其特殊性，现今居民社区的人员结构、居民的心理动态，住房格局有许多新特点，并且叠加了管理模式现代化进程。比如，独居老者增多已成常态，家庭财产矛盾凸显、有人聚赌、孩子升学考失误等，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，不仅是个体家庭的责任，也是居委和社区民警的责任。

有人说，社区民警什么事都得管，有不务正业的危险。其实，社区是一个小社会，在这个小社会中要做好当家人，千家万户的知心人，社区民警就应该具备知心人当家人所需要的一定的心理咨询师、调解师、治安管理师技能，还要尽量把其中的优势发挥出来。只有具备一定的素质与技能，且勇于担当，才能顺应新形势下居民的期望和社区管理创新的需要。

灯花

发挥爱民亲民功能，关键是要与群众打成一片，而这个社区舞台便是实践民警一专多能的极好机会，也是操练群众工作能力，取得居民拥戴的一级平台。就像老一辈居委会领导跟我讲的：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居民们听说里弄来了管段民警，大人小孩会一起自发迎了上去，孩子们搀着民警大叔的手，大人们与民警摇摇手相互致意，那种亲切感就像一家人。这样的情景在如今的社区，何时再现？期盼着新社区民警研究实践。

不是我的家

刘振墉

外孙女叶典典，前年放暑假，托熟人带到了中国，为的是让她多学点中国话。快九周岁了，正在美国读小学三年级。我正在国内，小孩子当然托付给了我，让我心理上的压力倍感沉重。在东京转机时，已经将iPhone丢失了，她妈妈说：“只要不把小孩丢掉就是好。”我每次带她外出，总担心跑散了找不到家，于是就反复训练，万一找不到家时最好找警察叔叔，告诉他你的家庭住址，要说清楚什么路多少号等。特别是家庭住址，楼号、门牌号、电话号码，我要她反复记忆、背诵。好几次，当我说到“你的家在……”时，小家伙特地纠正我：“是你的家，公公的家，不是我的家。”我觉得实在可笑，就故意问：“那你现在住在美国克利夫兰的家，是不是你的家呀？”“也不是我的家，是爸爸妈妈的家。”“那你怎么住在那儿呢？”“因为我小，爸爸妈妈才准许我住那儿。”“那你的家在哪儿呢？”“等我大了，就会有我自己的家。”

我现在住在美国，套用小外孙女的话，“那不是我的家，是女儿、女婿的家”，“因为我太老了，才准许我住在那儿。”

这就是美国文化，外孙女给我上了一课。

夜光杯

枫泾丁蹄故事多

朱光 文 罗希贤 图

吃货喜欢新年，新年好吃的更多。在市级非遗项目中，颇有一串“舌尖上的非遗”，例如金山枫泾丁蹄。

金山枫泾也是“全国故事之乡”，最有名的故事之一，绕不开枫泾丁蹄，故事还不止一个。话说上海举办2010年世博会，挖掘出不少上海与世博会的缘分。丁蹄就得过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。据说，得奖主要原因有二，第一当然是因为好吃；第二是就连外国吃货也没搞懂，当时还没飞机，丁蹄是通过船运，漂洋过海到达巴拿马的——这么长的旅程里，又没有冰箱放，它怎么就没有坏掉呢？

这里就有一个“枫泾丁蹄制作技艺”的技术含量，也就有了第二个故事。传说咸丰初年，一个丁姓生意人在枫泾致和桥旁经营一爿小酒家“丁义兴”，生意不太景气，老板心情不畅，有时饭也吃不下。丁夫人那天为丈夫开胃，热了一锅中药，其中有丁香、桂皮、红枣、枸杞、冰糖等。不料盛好的药不慎倒在丁蹄锅中，丁夫人干脆再加一把旺火收汤，结果烧出的蹄子香气扑鼻，更油而不腻，味道鲜美，遂推向市场，生意顿时兴隆。当地人将以这种方式制成的蹄髈，称之为丁蹄。在之后的经营制作中，丁家总结出制作丁蹄的八道工艺，成为了枫泾丁蹄的“技术门槛”。

丁蹄也有“百年老汤”，烧时不断加入新的调料，后来还加入了野味，味道，越来越赞……

非遗在身边

老公的“小三”

武信宋

每到周五，老公和“小三”约会的时间又到了。此时，我家那口子必定是容光焕发，比和我约会的时候精神饱满多了。我常常不免嫉妒一下，时常问他一个他看来无聊至极的问题：我和“小三”他更爱谁？他虽然时常口是心非地道：更爱我，但我明显能从他和“小三”约会时炽热的眼神、专注的神情中得出结论——他更爱“小三”，他那唯一的从大学至今，不离不弃的“小三”——游戏。

和“小三”约会之前，他知道作为正室的我定会心中忿忿不平，因此必定会先讨好我。不论是我想吃的美食，还是我相中的小玩意，他一一满足。平时，让他干个活磨磨蹭蹭心不甘情不愿，每逢周五，他干劲十足，屋子收拾得焕然一新，我喜欢吃的小零食一一买好。他越是这样我心中越是不平：为了我不打扰他和“小三”约会，他还真是费尽心思，不惜一切物力人力啊！

到了真正和“小三”见面的时候，他可谓是比打了鸡血还有劲头。手眼嘴脚并用，眼睛是死死盯着“小三”，生怕错过任何一个精彩的回眸，两只手在键盘上面激情地敲着无数“甜言蜜语”，嘴巴时不时念念有词。另一个世界的他和“小三”你侬我侬时，若有不识趣的外部环境打扰（譬如网速不给力、队友太菜、敌方太强大等），必定要双脚跺地，口中悲号，呼天抢地，常常让孤处一室的我心中悲凉。时常是我半夜起来，看到客厅荧光一片，夜色中的他神情专注，仍旧战斗力十足。第二天醒来时，必是昏昏沉沉疲惫不堪。若问他下周是否还和“小三”见面，他倒委实痴情，为伊消得人憔悴，衣带渐宽终不悔。

扫一扫，关注“夜光杯”

母亲的冻米儿糖

陈少华

鄂东人把红薯叫做红苕。

那时，每年的十月中下旬，每家从队里分回的红苕都有几千斤不等，如此数量的红苕就赖在家里，成了一日三餐的主食。这单调乏味的吃料，各家都会做些粗加工，尽管魔法不断翻新，日复一日，不免厌恶。这中间，冻米儿糖就像一位美少女，从红苕群像的背影深处袅娜多姿走来，久驻在我的吃谱里。

母亲是做冻米儿糖的高手。

每年分回红苕后，母亲就让我们兄妹按大小分类。那些根根梢梢的，洗净堆放好，待她空闲时切成丁状。母亲的空闲，总是在很晚很晚的时候；切苕丁的砧板声不急不慢，高低均匀，执著地敲打着屋外厚厚的夜幕，和着我们的酣睡声，送走了一个又一个清苦岁月的夜。

母亲把苕丁儿煮成稀稠适度的糊，再用大布袋子灌装起来过滤。灌满苕糊儿的布袋子，胖嘟嘟的，活像一头肥猪，放在一只架在大木盆上的木架上，母亲开始使劲地挤啊挤啊，流出的液汁就滴进了大木盆里。过滤中，还要不断地加水稀释，我们帮着备好烧柴禾、洗刷的清水、围在周围打下手，跑来跑去，叽叽喳喳。

慢工出细活，文火熬上整整一晚，才能熬出母亲想要的那个糖稀来。每次动手前和收工时，母亲都要用到秤。她的经验是，一百斤红苕熬出七斤糖稀就正好，多了少了都不行。永远记得这样的漫漫冬夜，我们兄妹围坐在母亲的身边，听她边烧火熬糖稀、边漫无边际地说这说那。

有了这亮晶晶、黄灿灿的糖稀，就该蒸米粒儿了。一般的人家是待木甑把米蒸好了，就趁热把米散开，拿到太阳底下去晒干。但母亲却从河里挑来清水，将刚出甑的蒸米放在水里冷浸一遍，再捞起来沥干，摊开让它冷冻一夜。母亲说，只有这么浸了冻了，炒时才会更脆更酥。

七夕会 美食情怀

冬日太阳的力度有限，一般要晒上六七个晴天才行，接着再分出还没散开的米结巴，用石磨破破就算完工，可以炒米粒了。待细细的黄沙被油在锅里炼黑了，母亲就把适量的米粒倒进去，用竹把不停翻动，不一会儿，就变成了白胖胖的米珠，比原来要大出两倍以上呢。再用铁筛子一筛，黄沙就一粒不粘地留在了锅里。母亲把早就熬好的糖稀醒过来，同时又把调料拿出来调好。陈皮、干桂花、芝麻、花生、刀豆粒、花椒，全是她平日里留心收来的。

米粒好了，糖稀好了，作料也备齐了，母亲就在那只大木盆里开始捏冻米儿糖了。她总是煞有介事地把我们兄妹全都呼在身边，看她怎样把调好的冻米儿糖压成一条条的正方体，又把这正方体切成半厘米厚的一片片，然后再极其幸福、自豪地看着子女们尽情地享用着她的劳动果实。有了这些，她就真正地够透了，够透了……

母亲去世已有几个年头了。那次兴致所致，居住在都市的我，竟在家中立起了炉灶，做起了冻米儿糖。可不管我怎样按图索骥，都感到味道不正，难以如意。不是环境变了，口味刁了，或原材料有异，而是，这不是母亲的冻米儿糖啊。

天山深处遇险记

叶兴华

去年3月我携妻去海南旅行并专程拜访了久别40多年的几位铁道兵战友。战友们欢聚在一起聊得最多的无疑是在部队的那些往事，每人都有自己一段难忘的经历或故事，我讲了一个他们从未听说的惊险故事。

那是1976年9月下旬的一天上午，26岁的我像往常一样，坐上汽车连派来的一辆解放牌4吨军用卡车，前往天山南麓的库尔勒。那里是新疆建设兵团农七师的大片农场。每年这个时节，我都要为连队准备采购储存过冬的蔬菜。所谓“冬菜”，也就是大白菜、土豆、白萝卜这三样。我们机械连是个加强连，180多号人，每天消耗的食物量大于其他连队。所以往返于阿拉沟和库尔勒这条崎岖的山路，对我来说是家常便饭。

我们连队地处阿拉沟32公里处，距库尔勒近200公里左右路程，山路车速平均不到40公里，往返一次得花十几个小时。每次都是天蒙蒙亮就得出发，带上几个玉米馒头、背上灌满水的军用壶就出发了。从阿拉沟到库尔勒，必须翻越天山奎先冰达坂。9月下旬的新疆，天气已开始寒冷。我必须赶在冰冻前为连队采购足够的粮煤蔬菜等食物。那天出发时，阿拉沟的天气有点阴沉，汽车一路爬山，不一会已是细雨绵绵，车到70多公里处，车窗外下起了鹅毛大雪，再往前，沙土公路上已经覆盖了一层厚厚的白雪，驾驶员只得放慢车速，小心翼翼地在雪路上前行。这条沙土公路原本就不宽，仅够两车交会。翻过冰达坂，是一段曲曲弯弯的下坡路。那天，过往车辆甚少，驾驶员为了防止厚雪覆盖道路边沿，误判路况，尽量靠着山坡内侧行驶。突然，在一个近90度的陡坡拐弯处，车辆急速向前冲去，眼看就要冲下山坡，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我急得直喊：“刹车！刹车！”此时驾驶员也使劲猛踩刹车，可车子依然疾速向前。眼看就要车毁人亡，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还是驾驶员比较冷静，他将方向盘稍稍向左打了一点，使右前轮卡在覆盖着厚雪的公路排水沟里，逼停了车辆，避免了一场即将发生的车辆“后空翻”。惊恐未定的我们，下车仔细察看了一番，原因是那段路雪已变冰，又是下坡，轮子自动下滑所致。无奈，我们费了一番周折，才将车倒好位置，重新上路。

那天，回到连队，战友们已熄灯休息了。但炊事班的战士还得辛苦，连夜卸货入库。

2005年夏天，我带队进疆慰问援疆干部，从乌鲁木齐飞往喀什途中俯瞰天山时，只见山还是那样的山，山上还是那样终年白雪皑皑。而曾经回过阿拉沟的战友告诉我，那条通往南疆的沙土公路早已变成沥青等级公路了。